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14日至9月8日

议程项目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案

报告员：瓦列里·日丹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

增编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项目 6）

1. 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该项目题为“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2. 委员会收到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汇编以及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各代表团提出的各项提案。委员会举行了几轮非正式协商和一些“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审议上述提案以及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

讨论情况

3. 有人说，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这个议题是个难题。委员会成员未曾就次达成一致意见，对应该如何改进工作，他们有很不同的看法。首先应找出实际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谅解的气氛中开展下一步工作。需要在开诚布公的讨论基础上开展工作。



4. 有人指出，委员会在前几次会议上审议了若干提案，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可将此作为这个议题的讨论基础。有人强调，委员会正在努力工作，拟定建议案文，会议期间这项工作已有进展。
5. 有人表示，大会特别是在第 58/269、59/275 和 60/257 号决议中多次要求委员会改进工作方法，大家都十分了解前几年的各项提案。因此，应该作为急务来执行大会关于加强委员会的任务，同时确保不对 2008-2009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审议造成不良影响。
6. 还有人表示，应根据委员会的成就来衡量其作用。委员会应给方案主管指明方向，更加重视协调和方案层面。委员会报告应简短，着重于给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供战略指导。
7. 有人建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善必须切实有用，要考虑到预算周期，在预算年份应强调方案层面，在非预算年份强调评估层面。存在着加强委员会效用的机会。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了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重要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8. 有人表示，委员会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该报告找出了秘书处的薄弱领域并建议了改进措施。委员会还审查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这些报告在这方面也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委员会可发挥关键作用，清点审查本组织的各种任务规定，以避免工作重复。因此，应否定废除委员会的提议，提出更切实而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使委员会成为其成员及整个联合国的一个有效工具。
9. 在委员会 8 月 21 日审查第一个议程项目之前，有人表示，委员会改善其有效性的努力失败，委员会的一名受尊重的长期成员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突然退出委员会。还注意到，另有两名委员会成员决定改变其参加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性质，原因是委员会仍然不能够就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建议达成一致，而这些改进建议被认为对委员会今后的成功至关重要。
10. 在委员会 8 月 29 日审查第一个议程项目之前，有人表示，委员会没有首先就改进报告格式和其他使委员会更加有效的措施达成一致，就开始谈判报告的措辞，这一事实引起了对委员会效用的疑问。
11. 经过对议程项目的全面讨论，并考虑到各代表团表示的各种意见以及提出的各种提案，主席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得到委员会的广泛同意和支持。以下是该非正式文件案文：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

“1. 委员会重申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职能，并决心根据其任务规定、¹ 职权范围² 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其工作效果。

“2. 委员会强调其在履行职责时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的重要意义。

“3. 委员会决定实施以下措施，以加强委员会的有效性，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4. 委员会要求及时举行方案协调会组织会议，最晚在每年 5 月初举行，会上应选出将召开的方案协调会会议主席团。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及时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以利于及早成立主席团。

“5. 委员会建议新选出的主席团马上开始履行责任，为即将举行的会议做准备，包括规划方案协调会年会的工作方案以及监测会议文件的准备情况。在文件准备方面，秘书处应不断同编写文件的有关部门联络，确保文件的及时提交。

“6.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应继续改进秘书处内的责任制和问责制，以确保按 6 周规定及时印发文件。

“7. 委员会回顾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的印发应受到优先重视，并敦促秘书处按照上文引述的决议段，确保优先重视两年期计划以及拟议的战略框架和方案概算文件的印发；

“8. 委员会回顾关于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9/309 号决议，并强调在这方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及时得到六种正式语文的所有文件。

“9. 委员会决定，从现在起，在委员会开会的第一周期间，用一天时间专门向成员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就方案协调会将讨论的技术问题作非正式简报。

“10. 委员会强调，需要高级方案主管出席会议，帮助委员会审议属于其各自责任范围的议程项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920 (XXXIV)、1171 (XLI) 和 2008 (LX)，大会第 31/93 号和 58/269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

³ 2000 年 4 月 19 日 ST/SGB/2000/8。

“11. 委员会强调，需要同方案主管进行对话式讨论，重点放在现有任务规定的方案层面，但强调需要秘书处对有关报告作简短的口头介绍。

“12.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提名代表他参加非正式会议的人将其正式发言的重点主要放在以下方面：自报告印发以来任何重要的事态发展以及解释任何特别复杂的问题。

“13.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的8月份会议配额尚未使用，并建议大会在预算改革试验期间暂停举行8月份的会议。委员会期待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规划和方案编制过程的审查作出最后决定。

“14. 委员会同意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对新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试验阶段经验作审查的框架内，就其会议持续时间、包括是否可能缩短会期，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15. 委员会建议，三年期审查以及深入评价和专题评价报告中应包括一个章节，阐述一些可采用政府间指导和后续行动的问题。

“16. 委员会还建议，关于涉及三年期审查、深入评价和专题评价报告问题的章节应着重于实际问题 and 政策问题，监督厅认为单靠秘书处不能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有政府间机构的建议或决定。

“1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请监督厅开展专题评价和深入评价报告工作，以此作为监督厅评价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同意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在其届会上审查这些评价报告的时间表。

“18. 委员会建议，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应继续在每一节中包括一个方框，其中简要说明挑战、障碍和未实现的目标，从而推动委员会对影响方案执行的问题作出评估。

“19. 委员会强调，报告的讨论部分应简洁、有重点，以进一步提高报告的质量。

“20. 委员会还决定，在编写报告时：

“ (a) 应在主席团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结论和建议。最后期限应定得合理，使成员有时间考虑收到的秘书处的答复。

“ (b) 至少在非正式协商之前24小时分发报告草稿。

“ (c) 各代表团如需请示和/或征求各自专家的意见，应努力在上述24小时之内进行。

“21. 委员会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适用性，并重申，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对任何问题的审议，只要是观察员们所关心的，

他们都可参加。委员会还重申了其成员在决策过程中的责任和特权，并重申他们通过和同意的建议，即如果委员会成员对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观察员们不应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
